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本附錄亦載有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編纂]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不擬包含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後修正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有關刑事及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規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經批准後方可實施。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並有權撤銷經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的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經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制定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法律、法令的規定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者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務委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員會進行解釋或者以法令作出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涉及法律及法令在檢察院的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者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者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3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審的判決、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或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間內，當事人沒有上訴，人民檢察院也沒有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即發生法律效力。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審判決、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上級人民法院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可以按照審判監督程序再審案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後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的程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協議選擇，但該法院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例如原告或者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者簽訂地、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然而，當事人對人民法院的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及裁定。若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申請人民法院對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財產的當事人執行已生效判決或裁定時，該當事人可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者共同參加訂有此類承認與執行規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定的國際條約，或者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按照互惠原則作出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執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惟(其中包括其他例外情況)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者執行該判決、裁定將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法律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者除外。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配套指引，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參照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停止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成立的企業法人，其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採取募集設立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在股款繳足後三十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當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創立大會所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公司經由相關登記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後，即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記名股票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置股東名冊，載明下列事項：(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量；(iii)以紙面形式簽發的股票編號；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份分配及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發行。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證券，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並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由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發行無面額股的，發行股份所得股款二分之一以上應當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如擬公開發行股份，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並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及其財產清單；(ii)公司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iv)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v)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時，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但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及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在該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權。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i)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取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ii)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iii)對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iv)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v)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以依法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vi)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vii)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i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i)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ii)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iii)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iv)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v)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薪酬事項；(ii)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iv)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v)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修改公司章程；(vii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iii)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分別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五日內就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作出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其應當載明代理事項、權限和代理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出具的書面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會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類別股股東除外。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選舉董事時，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股東會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有關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者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其成員人數為三人以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須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v)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v)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及其報酬事項；(ix)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x)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並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應對公司承擔賠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償責任。但是，董事能夠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者；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者；(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者；(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者；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者。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i)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iv)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v)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vi)其他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個人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已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批准；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為個人或者他人經營與其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其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以公積金彌補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方可根據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應由股東會決定。公司應當向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和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於下列情況解散：(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會決議解散；(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及(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的，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公司因上文第(i)項規定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該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或成立後未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債權人；(iii)處理涉及清算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債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於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發佈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應當忠於職守，勤勉盡責。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告期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屆滿後，如無異議，公司登記機關可註銷該公司。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向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其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應當在收到備案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通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三十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上市證券觸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或者被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統一規劃證券市場，擬定有關政策，協調起草有關法規，指導、協調、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與證券有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境內企業在中國內地或境外公開發行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2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上市股票的存管、清算和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以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利支付，以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其對(其中包括)中國境內的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作了一系列規定，並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內的活動。證券法規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則和條例規管。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各方當事人已訂立書面協議將有關事項提交予根據仲裁法組建的仲裁機構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仲裁機構可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參照中國仲裁協會制定的仲裁規則示範文本，制定仲裁規則。當事人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的，人民法院對當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訴訟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或者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各方當事人均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如有證據證明涉外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沒有仲裁協議；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員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於其他不屬於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意見；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對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作出、已發生法律效力且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仲裁裁決，當事人可以直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其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當事人可以向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與裁決所涉爭議有適當聯繫的地點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人民法院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辦理。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布並分別於2020年11月27日及2021年5月19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申請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申請在中國內地執行。